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五

刑部



督捕一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緝捕直省逃人之事。順治十一年始設官專理。置兵部督捕衙門。設侍郎一員。理事官一員。及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康熙三十八年。裁侍郎理事官缺。改隸刑部。分左右二司。其官制沿革。詳見吏部緝逃則例。具載於後。

逃人

凡逃人治罪。天命十一年。

論。人逃人已經離家被執者。處死。其未行者。雖首告。勿論。○又定。逃人犯至四次者。處死。○順治九年。議准。逃至二次者。處死。○十一年。題准。凡逃一次者。鞭一百。二次者。正法。○又題准。凡逃三次者。正法。○十三年。題准。凡逃一次者。面上刺滿漢文逃人字樣。鞭一百。逃二次者。仍正法。○十七年。題准。逃人初次逃者。左面刺字。鞭一百。二次逃者。右面刺字。鞭一百。三次逃者。正法。○十八年。定。逃人犯至三四次者。雖遇赦。卽處絞。不必候秋後。○康熙四年。

論。停止逃人面上刺字。照竊盜例刺臂。○五年。

論。逃人改刺臂上。逃者日多。無憑稽察。仍刺其面。○七年。覆准。三次逃人。監候秋後絞。○十二年。定。逃人十五歲以下者。尙屬愚蒙。逃走三次。亦免死。○二十二年。題准。三次逃人。奉

旨免死減等發落者。將本身發寧古塔。與窮兵爲奴。○二十五年。議准。凡三次逃人。不必交與刑部正法。停其具題。卽交戶部。給寧古塔窮兵爲奴。凡奉天府駐防旗下逃人。順治十三年。題准。逃一二次者。該將軍審結。逃三次者。該將軍具文

報督捕。覆議具題。交刑部正法。○康熙十一年。題准。奉天府逃人。令

盛京刑部審理。

凡寧古塔駐防旗下逃人。康熙十年。題准。逃一二次者。該將軍審結。三次者。該將軍具文報督捕。覆議具題。若滿洲窩隱逃人。及無窩主之逃人。卽於本處照例審擬。○十一年。題准。凡寧古塔逃人。令寧古塔將軍審理。○二十年。題准。凡布忒海村逃人事件。交寧古塔將軍發落。凡江寧等處駐防旗下逃人。順治十三年。題准。

西安。江寧。京口。杭州。保定。太原。滄州。德州等處駐防旗下人逃走者。該將軍城守尉等審明。若有窩家。具文報督捕。覆議具題。其無窩主之逃人。卽於彼處照例鞭刺。逃走三次者。具文報督捕。覆議具題。交刑部。○康熙十年。題准。凡保定。太原。滄州。德州等四城駐防逃人。若有窩家。令伊所屬官員。轉報巡撫。交該鄰近按察司。同城守尉審理。若按察司所駐地方遙遠。除伊所屬道員外。交鄰近道員。同城守尉審理。如窩隱情確。該撫核實。止將窩主解送督捕。覆議具題。若

無窩主之逃人。卽於彼處照例鞭刺。逃走三次者。城守尉具文報督捕。覆議具題。交刑部。○十二年。題准。凡各省駐防旗下人逃走者。俱交該督撫審理。其有窩家。具文申報督捕。其無窩家之逃人。於彼處照例鞭刺。逃走三次者。仍照例咨報督捕。覆議具題。交刑部。○二十年。題准。凡各省駐防旗下拏獲逃人。仍令將軍城守尉等與同城居住之督撫。或官職大者。會同審理。○雍正二年。議准。嗣後稽查匪類。並旗下逃人。應令順天府直隸各省督撫。并口外熱河波羅河

屯等處總管。嚴行所屬。設立十家長。給與木牌一面。細加清查。如地方官不實力奉行。一經事發。照例題叅。十家長照例治罪。至護軍披甲人逃走。該佐領叅領。務行據實呈報。不得瞻顧避忌。誑稱傷寒汗閉。混行遞牌。如有誑稱傷寒汗閉混行呈報者。一經事發。卽將該管各官。交與該部議處。其滿洲等家下莊頭。拖欠地租。偷典地畝。並帶家業逃走者。拏獲之日。除將偷典地畝之處。照例治罪外。仍將逃人帶逃家業。分爲三分。一分給與出首之人。二分給與逃人之主。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五
凡口外蒙古逃人。順治十四年。議准。口外蒙古
逃人拏解者。咨送理藩院歸結。窩家及地方官。
照例議處。

凡准放爲民。順治十八年。

諭。凡逃人自順治元年以前者。年久免其察究。照舊安
業。○康熙十年。議准。凡順治元年以前逃人。不給原
主。放出爲民。如仍投旗下者。有主識認。仍給原
主。○二十二年。題准。本年十月以前白契所買
之人。初次逃走者。鞭八十。斷與伊主。拏獲之官
不記功。第二次逃走被獲解來者。方行鞭刺。交

與伊主。將拏獲之官記功。自本年十月以後白
契所買之人逃走者。責三十板。暫交與伊主。俟
交還身價之日。放出爲民。拏獲之官不記功。○

三十三年。題准。康熙二十二年以後白契所買
之人。仍照例完結外。其康熙二十二年十月以
前白契所買之人。既係斷歸旗下。初次逃走。卽
令遞逃牌刺字。鞭一百。交與伊主。拏獲之官記
功。○四十三年。議准。康熙四十二年以前旗下
白契所買之人。俱作紅契。准遞逃牌。四十二年
以後白契所買之人。許其贖身。如有逃亡。不得

投遞逃牌。○雍正元年。議准。自康熙四十三年起。至六十一年止。白契所買之人。照依四十二年之例。俱不准其贖身。若有逃走。准其遞牌。雍正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若給原價。俱准贖身。為民。其本人帶妻賣身者。亦准贖出。若白契賣身後。買主配有妻室者。不准贖身。再未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曾完娶。其賣身旗下。女家並不知情者。必問女家情願。方許配合。如女家不情願者。聽其另配。

凡逃人入官。順治十六年。題准。無主識認之逃人。入官。分與旗下。若從所給之主家逃走者。將入官一次不算。止算逃走一次。○十七年。題准。無主識認之逃人。入官一次。通算次數。○康熙四年。題准。凡逃人在地方官處。指有旗色佐領。至部供稱忘記本主者。仍鞭刺入官。○六年。題准。無主識認入官之逃人。行文地方官。將窩家。責四十板。釋放。地方十家長。兩鄰。各責三十板。釋放。○十年。題准。凡逃人無主識認者。鞭刺入官。給與八旗窮兵。後被原主認識。仍給原主。地方官功過不議。窩家及地方十家長。兩鄰。照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五
責釋。○十五年。題准。凡有面上刺字無主認識之逃人。其窩家及地方官功過俱照例議。

凡逃人犯事。康熙十二年。題准。逃人在逃處犯事。如一併發覺。已經刑部鞭責。咨送督捕者。免其重責。仍照例刺字。○雍正四年。

諭。逃人本身已經犯罪。又在逃生事。被人毆死。與尋常鬪毆不同。嗣後逃人被毆身死者。不應擬抵。庶使逃走之人。知所做懼。

凡赦前後分計次數。順治十七年。

詔。逃人於赦後逃三次者。擬死。赦前者。俱免。○康熙十

年。題定。凡鞭刺過逃人。俱自赦後計算三次。

凡逃人不實供。康熙九年。題准。拏解之逃人。不實供伊主住處。謊供在別處者。照例鞭刺外。枷

號一個月。○二十年。題准。凡逃人初供之主不認者。令審理逃人之督撫刑訊。照例治罪。

凡逃人在空地蓋房。無窩家鄰佑者。康熙十五年。題准。逃人逃在空地蓋房居住者。將地方作為窩家。如係無主之地。將鄉長作為窩家。地方十家長作為鄰佑。如無鄉長。將該地方作為窩家。十家長作為鄰佑。地方官功過。俱照例議。

大清會典 卷二百九十五
凡逃人換主。順治十六年。題准。逃人從原主家逃走一次。其主轉賣。從買主家又復逃走者。止算逃走一次。○康熙七年。題准。凡換主之逃人。不論原主後主家逃走。以鞭刺計算。至三次者。俱正法。
凡免刺日限。順治十六年。題准。旗下人畏主潛匿。或差往屯莊過限。在十日內者。免刺字。鞭一百。過十日者。照例鞭刺。○康熙八年。題准。凡逃人十日內拏獲者。免刺字。鞭一百。不算逃人次數。○十二年。題准。凡逃人被獲。過十五日者。鞭

刺。○十五年。議准。凡逃人免刺。仍以十日爲率。過十日者。鞭刺。若盜器械財帛牲畜等物逃走者。不論十日。卽行鞭刺。其窩家地方官功過。過十日者。照例究議。

凡官員子弟免刺。順治十八年。題准。官員子弟逃走者。免其刺字。止鞭一百。逃三次者。交刑部正法。○雍正三年。議准。嗣後如有伯叔携姪兒携弟。逃去被獲者。但將伯叔兄爲首。刺字。鞭一百。被携去之子弟。照爲從免刺。鞭一百。
凡兵丁另戶人分別免刺。順治十八年。題准。出

征逃走之護軍。及甲兵被獲者。仍行鞭刺。私回家者。免刺字。鞭一百。咨送兵部。差官押送出兵處。跟役逃回家者。鞭一百。本佐領。驍騎校。及本主家欲解送者。押解。不必解者。聽。○康熙十二年。議准。凡護軍兵丁。及另戶閒散人逃走者。免刺字。鞭一百。如係奴僕兵丁。照例鞭刺。其出兵處逃走之護軍兵丁。亦免刺字。○十五年。議准。凡護軍兵丁。奴僕兵丁。逃走被人拏獲者。不論官員子弟。拏送墩門。俟同出征之兵到日鞭刺。又宗室公以上各府莊頭。及戶部官莊頭。光祿

寺園頭。逃走者。照另戶人例免刺字。其莊頭下壯丁逃走者。照例鞭刺。

凡逃人毀去刺字。康熙四年。題准。凡逃人將面上字毀去者。補刺。鞭六十。○雍正元年。議准。逃人毀去刺字。枷號三個月。鞭一百。若係他人以藥代為起除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仍補刺。凡老幼及同逃之婦。免議。順治十一年。議准。逃人七十歲以上。十三歲以下者。無論男女。俱免鞭刺。逃至三次。亦免死。○康熙十二年。題准。凡逃人七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免鞭刺。其夫

大清會典 卷二百九十五
帶妻逃。或父帶女逃。或子帶母妹逃者。婦女俱免刺字。鞭一百。若隻身逃走之婦女。仍行鞭刺。

窩隱

凡隱匿逃人窩家地鄰等治罪。順治五年。題准。窩家正法。妻子家產籍沒給主。仍給一分與出首之人。鄰佑十家長等。各責四十板。流徙邊遠。

○九年。

諭。凡隱匿逃人者。止令本犯家產給主。其分家之父子兄弟等。不得株連。○又議准。凡窩家。責四十板。同妻子一併流徙。兩鄰各責四十板。十家長各責二十

十板。○十年。題准。凡窩逃之人。並家產給與逃人之主。房地入官。兩鄰十家長各責四十板。○十一年。題准。凡窩家不准斷給爲奴。並家屬人口。充發。

盛京。父子兄弟分家者。免罪。房地仍給戶部。兩鄰十家長不行出首。各責四十板。兩鄰各罰銀五十兩。十家長罰銀十兩。該管官罰銀二十兩。給逃人之主。以一分與出首之人。○又題准。凡窩隱逃人者。本犯正法。家產房地入官。兩鄰各責四十板。流徙。十家長責四十板。所罰之銀入官。○

十三年。題准。十家長亦照鄰佑例。責四十板流徙。○十四年。題准。窩犯免死。責四十板。面上刺滿漢窩逃字樣。家產人口。一併給與八旗窮兵。地方官仍不行拏獲。窩家地鄰等。亦不行出首。或被逃人之主控告行提。或被旁人出首捕獲者。仍照從前定例處分治罪。如不知情之窩家等。免議。其逃人在逃所有自置之家產。一半賞與出首之人。一半入官。其逃人單身男婦年逾六十。或舊有殘疾。如有逃走之處。免其照逃人例治罪。如逃時年未滿六十。伊主情願令其出

家者。准其出家。若逃後出家。或係家中得用之人。逃後故作殘疾者。仍照逃例治罪。

凡官員窩逃。順治十一年。議准。見任漢文武官員。並休致回籍閒散官員。進士。舉人。貢生。監生。窩隱逃人者。本身並妻子。流徙尙陽堡。家產入官。

凡旗下窩逃。順治十一年。題准。旗下人窩隱逃人者。鞭一百。罰銀五兩。其主無論官民。罰銀十兩。另戶人。并宗室公以上各府莊頭人等。窩隱逃人者。俱鞭一百。罰銀五兩。管屯領催。罰銀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五
兩。俱給逃人之主。○康熙十年。題准。凡應罰銀十兩。力不能納者。枷號一個月。應罰銀五兩。力不能納者。枷號二十日。○十二年。題准。凡另戶人窩隱逃人者。鞭一百。罰銀十兩。其餘窩隱逃人者。照例追罰銀兩。俱行入官。其不能納者。仍照例枷號。

凡駐防窩逃。順治十八年。題准。各省駐防旗下官員。及常人。窩帶逃人者。俱正法。○康熙七年。題准。各省駐防旗下窩逃之人。係官革職。罰銀一百兩。係常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十年。題

准。凡窩帶逃人者。係官革職。常人。照例枷號鞭責。

凡奉天等處人窩逃。康熙十二年。題准。奉天錦州二府屬民人。及尙陽堡寧古塔民人。并水手砲手人等。窩隱逃人者。俱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又議准。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十五年。議定。仍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三十三年。題准。不許舉出窩隱逃人。出首等語。詳詳詳詳詳人

盛京寧古塔烏喇黑龍江將軍等。於所屬之處。按旗專派官員。挨查莊屯。緝拏逃人。再交與驛站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五 刑部四十七
以及邊汛等官。令其於各地方村臺處所。挨家
嚴查逃人。務期必獲。彼處土著之人。將逃人隱
匿不行舉出。經旁人出首拏獲者。將隱匿逃人
之人。照例治罪。○又題准。邊外八旗遊牧蒙古
處所官員。凡遊牧之處。住有逃人者。務必令其
挨查緝拏解送。若將逃人隱匿不行舉出。經旁
人出首拏獲者。將窩逃之人。照例治罪。○又題
准。各旗伐木燒炭人等。領票出邊口時。爲首領
之人。於各帶往衆人之內。十人放一頭目。將所
去之人年貌造冊。令爲首帶往之人作保。其冊

籍用該部印信與出邊之文。同發與邊汛之官。
照冊內年貌驗數放出。倘若將逃人入於伐木
燒炭人羣之內帶往。以致逃人被獲者。將窩隱
逃人帶往之人。斷作窩家。其爲首帶往之人。照
鄰佑例治罪。○四十五年。議准。嗣後如
盛京所屬居住旗下家人。窩逃被獲。將窩逃之人。
仍鞭一百。卽給與逃人之主爲奴。○雍正五年。
議准。沿柳條邊之蒙古地方。有內地民人種地
居住者。交與扎薩克等。十家內設立一長。逐戶
嚴查。不許無事閒人存留。令扎薩克等。亦自十

家長取具保結。如民人內有隱匿內地逃人者。著該扎薩克查拏。將逃人一併送部。其逃人照定例治罪。將容留隱匿逃人之民人。亦交與該部治罪。○又議准。發遣人犯。或有混入邊地貿易。割草人中。偷渡河岸。逃入蒙古境內者。應令汛渡弁兵。將貿易割草之人。於去時登記人數。回時仍查原數。若人數短少。顯有脫逃隱匿。卽行文知會蒙古。若有閑蕩遊手久留不歸之人。卽係脫逃兇犯。當卽拏送該處。照本犯原罪。分別治罪。倘仍有弁兵不行稽查。疎縱脫逃。漫無

覺察者。將汛渡弁員。照失察例議處。兵照失於盤詰律治罪。蒙古旣知係內地脫逃之犯。仍容留隱匿者。將蒙古照窩藏逃人例治罪。逃入內凡官員家人窩逃。順治十一年。題准。文武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隱逃人者。本官不知情。免罪。其窩家及另戶人。照例治罪。家產入官。係同居者。其妻子房地免議。家產財物入官。凡營伍窩逃。順治十五年。題准。營伍內窩隱逃人。有保人者。將保人斷爲窩家。房主。責四十板。管隊。責四十板。流徙。外委百總。責三十五板。把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五
總責三十板。千總責二十五板。○康熙十年議
准。凡失察逃人之管隊。免其流徙。枷號兩個月
責四十板。或則前十五板。或則管內窩隱逃
凡運糧等船戶窩逃。順治十六年題准。運糧等
船窩隱逃人者。船家處斬。船內財物入官。○十
三年題准。凡運糧船。軍船。商船。該管官將本船
男婦數目。給與印票。鈔關監督查照票內數目
放行。若有票內無名之人。卽行拏解。如逃人已
過一關。至二關拏獲者。將不行盤查之官。罰俸
半年。船主斷作窩家。○康熙十一年議准。凡糧

船併回空船。責令各該押運官及千總百總。將
人數寫給印票。嚴加稽察。若有窩隱逃人者。將
船主斷作窩家。責四十板。并妻子流徙尙陽堡。
同船運丁。各責四十板。船頭屯丁頭目。照地方
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領運千總。照失察例
革職。押空百總。責三十五板。革去百總。其河南
山東之押運糧道。罰俸一年。江西。浙江。湖南。湖
北。江安。蘇松等處押運通判。亦罰俸一年。
凡生員窩逃。順治九年議准。凡生員窩隱逃人
者。照民例治罪。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五
凡僧道窩逃。順治九年。議准。僧尼道士窩隱逃人者。照民例治罪。

凡老幼窩逃。順治十一年。題准。窩隱逃人之犯。七十歲以上者。男婦俱免流徙。該地方官捏充年老免罪者。從重議處。○十三年。題准。凡窩隱逃人者。係七十歲以上。十三歲以下。俱免責。家產人口。一併流徙尚陽堡。○康熙十年。題准。逃人寄居妻家。若有十三歲以上男丁。作為窩家。十二歲以下。免罪。○十二年。題准。凡十五歲以下窩逃者。免流徙。十六歲以上者。仍照例流徙。

尚陽堡。

凡婦人窩逃。順治十二年。題准。寡婦窩逃者。入官。○十五年。題准。凡婦人伊夫不在家。窩隱逃人者。免其流徙。責四十板。釋放。鄰佑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照例治罪。○康熙六年。議定。凡寡婦窩逃者。責四十板。流徙尚陽堡。

凡瞽目人窩逃。康熙十年。議准。瞽目之人。窩隱逃人者。免責。并妻子流徙尚陽堡。

凡逃人所宿店家。順治十一年。題准。逃人賃住店房。在十日內者。店家免罪。如過十日。斷為窩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五
家。其鄰佑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照例治罪。○
康熙十四年。題准。凡留住逃人之店家。過十五
日者。斷爲窩家治罪。○十五年。議定。凡留住逃
人。收取房租之人。過十日者。仍斷爲窩家治罪。
凡僱工賃房。順治十一年。題准。旗下人。民人。僱
覓逃人做工。或賃房與住。有保人者。將保人坐
以窩主之罪。其僱覓賃房人。免議。該管官。十家
長。地方。鄰佑。俱免罪。如該管官查獲解部者。照
例紀錄。如無保人。留住過十日者。無論僱賃。俱
處死。家產入官。○康熙十二年。題准。凡旗下人

民人。僱覓逃人做工。及賃房與住過十日者。方
斷爲窩家。其保人亦過十日者。斷爲窩家。其房
地賣與逃人。有保人者。將保人作爲窩家。如無
保人。將引進之人作爲窩家。鄰佑十家長。地方
及該管官。照例免議。如無保人。及引進之人。將
房地之主。仍作窩家。或將房地賣後。搬移別處
居住。事發。房地之主。免罪。鄰佑十家長。地方。及
該管官。仍照例議處。○十四年。題准。凡僱覓逃
人做工。賃房與住。及保人之罪。過十五日者。斷
爲窩家處治。○十五年。題准。凡旗下民人。保隱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五 刑部四十七
逃人者。將保人不論日期。斷爲窩家。僱覓之人免罪。其無保人而留住。及僱覓之人過十日者。仍治罪。或將房地已賣。移往他處居住。事發。將房地之主。斷作窩家。其原處之兩鄰。十家長。地方。及該管官。照例治罪。康熙元年。題准。移住別處窩隱。凡移住之窩家。康熙元年。題准。移住別處窩隱。逃人者。將移住之兩鄰。十家長。及地方官。俱照例治罪。凡逃人轉徙數家。順治三年。題准。逃人更住數家後被獲者。將末家斷作窩家。

凡窩隱出兵擄獲之人。順治十三年。題准。出兵俘獲之人。在中途逃走後被獲者。免刺字。鞭一百。給與原主。窩家。責四十板。釋放。鄰佑。十家長。地方。免議。○康熙十二年。題准。凡未到家逃走之人。窩家不知俘獲者。免責。○十五年。議准。凡隱匿未到家之逃人者。窩家仍責四十板。釋放。凡妄扳窩家。康熙四年。議准。逃人初扳出之窩家。提質審虛者。逃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其續扳之窩家。不准行提。○五年。題准。凡逃人續扳之窩家。提審又虛者。逃人。交刑部正法。

凡隱留窩犯家產。順治十一年。題准。窩家之父
子兄弟。有分居者。照地方官保結免其入官。其
應行入官之家產人口。照地方官保結入官。若
假稱分居。及隱留家產。不盡行解送者。該管地
方官革職。○康熙七年。題准。窩家之父子兄弟。
有分居者。照地方官保結免其流徙。其應行流
徙之家產人口。照地方官保結流徙。若有假稱
分居。及隱留家產等弊。地方官革職。

凡詐賣逃人。順治十一年。題准。將逃人詐稱民
人賣與人者。將賣主斷爲窩家。保人。照鄰佑例
治罪。若逃人自行賣身者。將保人斷爲窩家。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五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九十六

刑部

督捕二

行提

凡行提定限。順治十一年。題准。行提逃人窩主。併質證之人。照地方遠近立限。若行催三次不到者。將地方官指叅。○十三年。題准。凡行文地方官提逃人窩家。及牽連人犯不到者。行催一次。又不到者。地方官革職。○康熙元年。題准。凡行提逃人等犯。逾限一月者。題叅。○又題准。凡行文提取逃人等犯。與空文行查。如各官違兩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次定限者。降一級調用。○十五年。議定。凡道府州縣衛所官員。申解逃人窩主。及窩主之妻子家產人口。並干連之人。與空文行查。在一百里以內者。往返限十日。如不到。再限十日。行催一次。二百里以內者。限十五日。三百里以內者。限二十日。四百里以內者。限二十五日。五百里以內者。限一月。六百里以內者。限三十五日。七百里以內者。限四十日。八百里以內者。限四十五日。九百里以內者。限五十日。一千里以內者。限六十日。如不到者。俱再照此定限。行催一次。一

千里以外。每一百里。往返加四日。扣算。如違限兩次不解不報者。官員革職。空文行查者。降一級調用。

凡行提人犯。康熙六年。題准。逃人偷帶物件。載在原遞冊內者。方准行提。如冊內所載行提屬虛者。逃人鞭七十。○十二年。題准。凡逃人之主。不許私自差拏逃人。准在督捕衙門控告行提。或告附近地方官拏解。若違例私自往拏。地方官及窩家。免議。逃人之主。係常人。鞭一百。係官罰俸一個月。私差家人往窩主家取討衣物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六
亦罰俸一個月。○又題准。凡拏獲逃人解部。審
係實有窩家者。方行文地方官。提取窩家審理。
○十四年。題准。凡地方官不候部文行提。將窩
家拏審。或監禁聽候。及拿解者。題叅議處。如通
同衙役借端詐害等情。事發。從重治罪。○十五
年。題准。各省逃人稱有窩家者。地方官拘審羈
候。俟督捕審實逃人。行文地方官提取審理。若
不係逃人。行文地方官釋放。

解送

凡解送逃人。順治十一年。題准。解役押解逃人
窩家。有故意致死。及受賄縱逃者。責四十板流
徙。○十五年。題准。凡解役押解逃人。及牽連人
犯。到日。卽交督捕衙門。如歇宿店房。並不投文。
捱過三日者。責四十板。流徙尚陽堡。店主留過
十日者。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係旗下人。枷號
一個月。鞭一百。○十六年。題准。凡拏解逃人窩
犯。及牽連人等。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僉差長解。
陝西。湖廣。四川。江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
雲南。貴州。遠省地方。將批文限定日期。俱令遞
解。經過地方官。嚴加肘鎖。差的當人役押解。如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二 刑部四十八
地方官逾限。及有疎失脫逃者。題叅革職。○又
題准。凡疎脫逃人之差官。責三十板。革去職役。
○十七年。題准。凡領催兵丁。疎脫逃人。無受賄
情弊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如受賄縱放者。枷
號三個月。鞭一百。○康熙元年。題准。凡雲南遞
解逃人一名。差解役二名。酌量逃人多寡。撥兵
押送。如有疎脫。將解役流徙。兵丁各責四十板。
○四年。題准。凡逃人在地方犯殺人等死罪者。
該地方官。每逃人一名。解役四名。遣差有家產
者。將逃人嚴加肘鎖。申解刑部。如逃人三名以

上。申報該督撫。酌量添差人役護解。有脫逃者。
照脫逃強盜例治罪。○又議准。凡解役夥同逃
人。沿途搶奪。擾害村莊。被府州縣申報者。解役
逃人。俱以光棍例治罪。○七年。題准。凡各省遞
解逃人逾限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九年。題
准。凡部提及遞發逃人案內牽連人犯。每一
名。差役二人押解。如有脫逃者。將解役發該撫。枷
號一個月。各責四十板。○十年。題准。凡直隸。山
東。山西。河南。地方官拏解逃人窩犯。嚴加肘鎖。
每一名。差有家產之正身解役二名押解。如違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九十一
四
例以致疎脫。或解役同逃人逃走者。地方官革職。疎脫之人。責四十板。其陝西。湖廣。四川。江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地方官。拏解逃人窩犯。嚴加肘鎖。每一名。差有家產正身解役二名遞解。經過地方官。將逃人肘鎖驗明。每一名。亦照數換差遞解。如違例以致疎脫。或解役同逃人逃走者。地方官革職。疎脫之人。責四十板釋放。如照例僉差押解遞解。解役疎脫人犯。或通同逃走者。將解役各責四十板。并妻子家產人口。一併流徙尚陽堡。地方官俱免議。

○又題准。凡解役中途疎脫逃人。擬定流徙。於未流之先。得獲逃人者。免流徙。責四十板。○又題准。凡僉差押解逃人之役。私自交與別人代解。致逃人疎脫者。地方官罰俸一年。正身解役流徙。代解之人。責四十板。○十二年。題准。凡解役二名同押逃人。致有疎脫者。一併流徙。或一名有事在後。一名看守。疎脫逃人者。將疎脫之解役流徙。其在後者免罪。○又題准。凡解役在店房歇宿。不投文。捱過三日者。免其流徙。責四十板。過十日者。責四十板。枷號一個月。店主留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六 刑部四十八
住過十日者。責四十板。係旗下人。鞭一百。○十五年。題准。凡解役歇宿店房。並不投文。捱過三日。及留過十日之店主。仍照順治十五年定例治罪。○又題准。凡疎脫逃人之解役。若兩名內有一名實在患病。在經過地方官處遞有病呈者。免罪。止將一名流徙。其有事落後者。亦行流徙。○三十六年。覆准。遞解逃人患病者。照留養之例遵行。如有不留養者。題叅。

凡解送逃人冊籍。康熙八年。題准。各省將軍城守尉等。將已獲未獲之逃人姓名。及逃走年月日期。旗色。佐領。造清冊一本。每年四月內。申送督捕。其獲過逃人。及拏獲官員職名。造清冊一本。每年三月內。申送督捕。逐名查對。如一年內不將獲逃人數申報。至二三年彙報者。題叅議處。○十一年。題准。凡將軍城守尉等。每年四月內。將逃冊咨送督捕。其拏獲鞭刺逃人之姓名。本主。旗色。佐領。拏獲年月日期。及官員職名。該督撫。十二各書。除給一次。二十四各書。除給二盛京刑部。每年三月內。備造清冊。咨送督捕。於敘功時。磨對議敘。

益凡文武官員敘功。順治九年。題准。州縣官查解
 逃人十二名者。紀錄一次。二十四名者。紀錄二
 次。三十六名者。俟應陞時加陞一級。知府所屬
 州縣內。查解逃人至一百二十名者。紀錄一次。
 二百四十名者。紀錄二次。三百六十名者。俟應
 陞時加陞一級。督撫按及各道等官。俟考察之
 日。查其報解多寡之數。議功。其衛千總。并守備
 都司。遊擊。照州縣官例。副將。叅將。照知府例。提
 督。總兵。掌印都司。照督撫按各道例。議敘。○十

一年。題准。凡地方官拏獲逃人數多者。文官送
 吏部。武官送兵部。紀錄。衛千總。守備。都司各官。
 照州縣例。叅將。遊擊。照知府例。副將。照道官例。
 掌印都司。總兵。照巡撫例。提督。照總督例。議敘。
 ○十三年。題准。凡州縣官查解逃人十名者。加
 一級。二十名者。不論俸滿卽陞。知府所屬。查解
 二十名者。加一級。四十名者。不論俸滿卽陞。直
 隸州。照知府例。道官所屬。查解三十名者。加一
 級。六十名者。不論俸滿卽陞。巡撫所屬。查解五
 十名者。紀錄一次。一百名者。加一級。二百名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加二級。如照此數多解者。遞准加級。仍准功過相抵。鹽運司所屬拏獲者。運司。照道官例。分司。照知府例。鹽場官。照典史例。內外錢局拏獲逃人者。布政司。照道官例。主事。照知府例。同知。照知縣例。審廠中拏獲者。該管官。照知府例。其同知通判吏目典史等官。係有捕盜責任者。照各掌印官例。衛千總守備都司各官。俱照州縣例。叅將遊擊。照知府例。副將。照道官例。總兵掌印都司。照巡撫例。提督。照總督例。議敘。○十五年。題准。凡州縣官查解逃人十五名者。加一級。三

十名者。不論俸滿卽陞。知府所屬查解三十名者。加一級。六十名者。不論俸滿卽陞。直隸州。照知府例。道官所屬查解四十五名者。加一級。九十名者。不論俸滿卽陞。惟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道官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四十五名之後。其屬官有一人革職者。降一級。帶罪留任。降級之後。所屬地方有查解四十五名者。准復原降之級。其餘別項。俱照他處道官例。巡撫所屬查解七十五名者。紀錄一次。一百五十名以上者。加一級。足三百名者。加二級。多解者。照數遞加。其鹽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六
運司運使分司鹽場官內外錢局布政司主事同知審廠地方該管官通判吏目典史及衛千總守備都司各官叅將遊擊副將總兵提督等官查解逃人者俱照新定各官之例分別名數議敘。○康熙二年題准凡巡撫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二百名者紀錄一次四百名者加一級比此數多者照數記冊加級。○十年議定道官及管衛所掌印都司查解逃人九十名者加二級同知通判吏目典史自行拏獲之逃人照各掌印官例五城兵馬司掌印指揮照知府例副指

揮吏目照知縣例守備都司僉書各官照州縣例遊擊叅將副將照知府例總兵官照道官例提督照巡撫例餘俱如舊例議敘凡文武各官六年一敘若不至加級之數者俟次年一併議敘仍不足者將前一年之功截去止留一年之功於次年接算不准三年合算。○十二年題准凡文武官員獲解逃人記功者直省知會各該撫奉天府所屬移會府尹令巡撫府尹照督捕衙門移文轉行知照原拏獲地方官議敘。○二十一年議准滇黔土司無論逃人逃兵逆屬舊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六 刑部四十八 九
人。拏解六十名者。准加一級。多獲者。照數遞加。不及加級者。該督撫酌量獎賞。○二十五年。議准。州縣等文武各官。查解逃人十五名者。照例加一級。三十名者。加二級。知府與直隸州知州等文武各官。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一級。六十名者。加二級。於此數多者。照數遞加。其查解逃人。不論俸滿卽陞之例。俱停止。○三十年。題准。步軍校拏獲逃人。照巡捕營官員拏獲逃人例議敘。副尉。照巡捕營叅將遊擊拏獲逃人例議敘。○又覆准。嗣後將專汛官員拏獲逃人十五

名者。准加一級之處。改增五名。至二十名。准加一級。兼轄官拏獲逃人三十名者。准加一級之處。改增十名。至四十名。准加一級。所加之級。仍准其抵銷。○三十四年。覆准。山海關兵丁。若拏獲逃人者。著照堆子拏獲人犯之例。令逃人之主。給銀一兩。其拏獲另戶逃人者。向逃人追銀一兩給與。○三十七年。題准。步軍校等。一年內拏獲逃人四十名者。加一級。副尉督率所屬拏獲逃人八十名者。加一級。於此數多者。照數遞加。○雍正二年。議准。嗣後直隸。山東。山西。河南。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四省。州縣拏獲逃人。令照陝西等省例。詳報巡撫。請咨遞解。其直隸等十五省。該巡撫統於每年四月內。將各州縣拏獲逃人數目。核實造具清冊二本。一本彙送刑部查核。一本彙送吏部備案。俟刑部查明。交與吏部照例議敘。

凡文武官員失察。順治九年。題准。州縣官所屬地方隱匿逃人者。每一名。罰俸一個月。至十二名。罰俸一年。十三名。降一級調用。知府所屬州縣內隱匿逃人。每十名。罰俸一個月。至一百二十名。罰俸一年。一百三十名。降一級調用。督撫

按各道員。查該屬隱匿多寡之數。議處。○十一年。題准。凡州縣官所屬地方隱匿逃人一名者。革職。知府所屬州縣官內有一官因失察逃人革職者。知府降一級。直隸州。照知府例。道官。罰俸九個月。巡撫。罰俸六個月。衛千總。守備。都司。各官。照州縣例。叅將。遊擊。照知府例。副將。照道官例。掌印都司。總兵。照巡撫例。提督。照總督例。議處。○十三年。題准。州縣官查解逃人十名之後。若地方窩隱逃人一名者。功過不准相抵。仍革職。知府所屬查解二十名之後。有一員革職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者。功過不准相抵。仍降二級調用。直隸州。照知府例。道官所屬查解三十名之後。有一員革職者。罰俸一年。有二員革職者。功過不准相抵。仍降一級留任。有三員革職者。降二級調用。巡撫所屬地方有一員至四員革職者。罰俸九個月。五員者。降一級留任。若查解逃人至一百名者。功過相抵。准復一級。二百名者。准復二級。鹽運司所屬地方有隱匿逃人者。運使。照道官例。分司。照知府例。鹽場官。照典史例。內外錢局中有隱匿逃人者。布政司。照道官例。主事。照知府例。

同知。照知縣例。審廠中有隱匿逃人者。該管官。照知府例。同知。通判。吏目。典史等官。係有捕盜責任者。各照掌印官例。衛千總。守備。都司。照州縣例。叅將。遊擊。照知府例。副將。照道官例。總兵。掌印都司。照巡撫例。提督。照總督例。議處。○十五年。題准。凡州縣官查解逃人十五名之後。有隱匿逃人一名者。功過不准相抵。仍革職。知府直隸州所屬查解三十名之後。有一員革職者。功過不准相抵。仍降二級調用。道官所屬查解四十五名之後。有一員革職者。罰俸一年。有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六
員革職者。功過不准相抵。降一級留任。有三員革職者。降二級調用。惟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道官所屬查解四十五名之後。有一員革職者。降一級帶罪留任。若查解逃人四十五名。准復原降之級。餘仍照他處道官例。巡撫所屬地方。若有一員至四員革職者。罰俸九個月。五員者。降一級留任。如查解逃人一百五十名者。准復一級。二百名者。准復二級。照此數多解者。功過相抵。其鹽運司。內外錢局。審廠。及衛所。營伍。大小各官。隱匿逃人者。俱照新定各官之例。分別議

處。○康熙十年。題准。凡知州。知縣。吏目。典史。衛所守備。千總。官員。失察逃人一名者。革職。如未失察之先。有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准其功過相抵。免革職。有查解十五名者。所加之級銷去。照原品降一級調用。知府。直隸知州。所屬有一員失察逃人革職者。降二級調用。如未失察之前。所屬有查解逃人六十名者。准其功過相抵。免其降調。查解三十名者。所加之級銷去。照原品降一級留任。道官。管衛所掌印都司。所屬有一員失察逃人革職者。罰俸一年。二員革職者。降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九十六
一級留任。三員革職者。降二級調用。其先有查解逃人四十五名者。准其抵降一級。巡撫所屬有一員至四員失察逃人革職者。罰俸九個月。五員者。降一級留任。其先有查解四百名者。准抵降級。其鹽運司。管內外錢局。審廠官。五城兵馬司官。及武職官員。失察逃人處分。功過相抵之處。俱照前定例行。○又議准。凡首告逃人。移咨巡撫。不行拏解。別經發覺者。巡撫降一級留任。該管官俱照失察逃人例議處。○二十一年。議准。滇黔土司地方。有失察逃人一名。被別上

司拏解。或逃人自行供出者。土司降一級。若知而隱諱者。照隱匿逃人例革職。若拏獲逃人。照例解部發落。○二十四年。題准。凡逃人潛住地方。州縣官不行查拏。被旗主認出。及他人已經拏獲。地方官强行攘奪。冒稱伊所拏獲解部者。將州縣等官。各降二級調用。○三十三年。題准。沿邊地方總兵官等。務期嚴行責令管轄各守邊口武官。嚴查出邊人等。不許放過逃人。令其拏解。若將逃人疎忽放出者。將看守之官兵。交該部照例治罪。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九十六 刑部四十八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六
凡總督府尹功過。順治十一年。題准。總督所屬地方有一員因逃人革職者。罰俸三個月。○三十年。題准。凡總督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一百名者。紀錄一次。二百名者。准加一級。四百名者。准加二級。照此數多解者。功過相抵。有一官革職者。罰俸六個月。至十員者。降一級留任。○十四年。議准。順天奉天二府府尹。逃人功過免議。○十五年。題准。總督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一百五十名者。紀錄一次。三百名者。加一級。六百名者。加二級。照此數多解者。功過相抵。○康熙五年。

議准。直省總督。逃人功過免議。

凡署任功過。順治十四年。議准。文武官署任內。有查獲逃人。失察逃人者。俱各照所署之職。議其功過。

凡接管官失察。順治十七年。題准。勒限查解逃人。接管官將不獲情由。預行申明者。免議。如過限不報者。罰俸半年。如申報不獲之後。逃人在先。被人拏獲者。接管官革職。

凡隔省隔府失察。康熙八年。題准。同省各府查獲逃人。將失察之州縣官。併該管道府。照例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六
處。○十年題准。凡失察逃人。係隔省拏獲。或伊主及旗下人拏獲者。巡撫以下。典史以上。題叅。若隔府拏獲。係別道官所屬者。道官以下。題叅。係本道官所屬者。知府以下。題叅。隔州縣拏獲者。止將州縣官題叅。

凡僧道官失察。順治十一年。題准。僧道官失察逃人者。照州縣官員例議處。

凡陞任官員功過。順治十五年。題准。各官陞任後未離原任。若有窩隱逃人發覺者。仍行議處。其先有獲解逃人之功。仍准議敘。○又題定。凡

查解逃人之司道。已陞京堂。應加一級者。紀錄二次。應不論俸滿卽陞者。紀錄四次。

凡開復。康熙十年。題准。官員因逃人事件牽連降級之後。知府。知州。知縣。能拏解逃人。足不論俸滿卽陞之數。道官所屬地方。足加二級之數。巡撫所屬地方。足加一級之數者。俱准復還所降之級。鹽運司。管內外錢局。審廠官。五城兵馬司官。及武職官員。俱各照定例行。凡拏獲不及數者。康熙十年。題准。州縣衛所等官拏獲逃人不足加級之數者。不准議敘。各該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六 刑部四十八
管上司之功。其鹽運司。並管內外錢局。審廠官。五城兵馬司官。及武職官員。亦照此例。凡誤令取保釋放處分。康熙十年。題准。地方官稱係逃人拏解。無主認識。發伊原籍地方官確查。實係民人。取保釋放。具文申報。若有投充俘獲。賣身旗下情由。仍行解回。有主者給主。無主者入官。若將實在逃人。稱係民人。保結釋放。後被伊主認識。或傍人出首。爲首保人。斷作窩家。其餘保人。照鄰佑例治罪。其不行詳查。取保釋放之官。革職。

凡牽連取供。康熙八年。題准。因逃人事件牽連。議處官員。移咨該撫。取地方官口供到日。議結。不取確供。狗庇發覺者。該撫一併議處。

凡寬免處分。康熙十年。題准。逃人無一定住處。或僱覓傭工。或賃住店房。未過十日者。其窩家鄰佑等。既經免罪。地方官亦免議處。

凡獲帶逃幼小。康熙十年。題准。帶逃十三歲以下之子女。同其父母拏獲者。地方官不記功。若另行拏解者。照自行逃走十三歲之子女例。將地方官一體記功。如被伊主認獲。及傍人出首。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刑部四十八
者。窩家鄰佑等。及失察之地方官。仍照例治罪。
○十二年。題准。凡十五歲以下之子女。同其父
母拏解者。地方官不記功。另行拏解者。仍照例
記功。
凡拏解良民。康熙十年。題准。地方官將未離原
籍之民。作逃人拏解者。降一級留任。
凡十家長木牌。順治元年。定。各府州縣衛所屬
鄉村。十家置一甲長。百家置一總甲。遇逃人奸
宄事故。鄰佑報知甲長。甲長報知總甲。總甲報
知府州縣衛。府州縣衛核實解部。若一家隱匿。

其鄰佑。甲長。總甲。不行首告。俱治以重罪。○十
四年。題准。凡地方官於所屬地方。每十家設立
一長。給與木牌稽察。如不設立十家長。給與木
牌者。題參議處。○康熙十年。題准。凡地方官不
設立十家長。給與木牌者。降一級留任。
凡買逃邀功。康熙十三年。題准。不肖官員。賄買
旗下奴僕。謊充逃人。申解邀功者。革職。交刑部
拏問。賄賣賄買之人。係旗下。枷號三個月。鞭一
百。係民。責四十板。並妻發寧古塔。給與窮兵爲
奴。其賣身之人。仍作逃人刺字。枷號兩個月。鞭

一百。若外省捏造空名冊報邀功者。亦照此例從重治罪。
凡淹禁。順治十年。題准。地方官拏獲逃人。卽行起解。督捕衙門。如監禁遲滯過一月者。地方官革職。罰銀一百兩。給與出首之人。○康熙十年。題准。凡地方官將逃人監禁遲滯過一月者。革職。如一月內不能查明申解者。預行申報督捕衙門展限。

凡誤用刑訊。康熙九年。

諭。督捕衙門事件。關係非輕。審問務要窮究確供。不得

錯用夾棍。斷爲窩家。以累無辜。○十一年。題准。凡護軍兵丁逃走。被獲解來。或自行投回。若帶有兵器。或逃走日久。奴僕隱匿本主財物。不實供同逃妻子住處。窩逃之人。不行招認。逃人串通別人。供係伊主。二主相爭。謊扳窩家。衙役解役受賄。疎脫逃人。及窩隱逃人。被人拏獲。謊供係伊拏獲等事。應夾訊。若將案內不應夾訊之人。錯行夾訊。或應夾訊而罪不至死之人。夾訊身死。及恣意疊夾致死者。照刑部定例議處。
凡唆逃行詐。康熙四年。議准。地方官唆令逃人

指扳富室。行詐情實者。革職。交部議罪。

審錄

凡熱審減等。康熙十年。題准。窩逃之人。及疎脫逃人之解役。每遇熱審。照例減等免流徙。責四十板徒三年。其餘別罪。亦照例減等。○十二年。題准。流徙人犯。遇熱審減等。擬定徒罪。若年老有病。及婦人。俱准照律折贖。○十五年。題准。凡窩逃之人。及疎脫逃人之解役。犯流徙者。照常流徙。其責治者。每遇熱審。照例減等。○三十九年。題准。凡窩隱逃人。應發遣之人犯。遇熱審時。

亦減等。

凡免流折贖。康熙七年。題准。窩逃之人。及疎脫逃人之解役。未經流徙之先身故者。妻子免流徙。○十二年。題准。凡流徙人犯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倚。家無以次成丁。有控告者。咨查該撫取印結送到。照律責四十板。餘罪收贖。存留養親。若謊報者。該部議處。○十五年。題准。凡假稱逃人。順治十五年。題准。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責四十板。本身妻子家產人口。一併入官。○康熙九年。題准。凡民人假稱逃人行

詐者。責四十板。並妻子給發寧古塔窮兵爲奴。
○十二年。題准。免其子女給與爲奴。止將本身
責四十板。並妻給與寧古塔窮兵。其幼小子女
願帶去者。一併給發。○十五年。題准。凡民人假
稱逃人行詐者。責四十板。仍將妻子家產人口。
一併發與寧古塔窮兵爲奴。房地入官。
凡光棍結黨行詐。康熙四年。議准。奸棍結黨。借
逃報讐。詐害良民者。無論旗下民人。俱照光棍
例治罪。○十三年。題准。旗下民人結夥三人以
上。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不分得財與不
得財。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
凡棍徒賣身行詐。康熙四年。議准。凡棍徒在地
方犯罪。賣身旗下。仍回原籍。借逃行詐。拏解審
實者。交刑部正法。

附例

凡三營拏獲人犯。康熙十四年。題准。凡三營拏
獲賊盜光棍賭博鬪毆等事。停其呈解督捕轉
送。竟解刑部五城。○十五年。題准。凡三營拏獲
人犯。俱解督捕審理。其光棍賭博鬪毆等事。轉
送刑部五城。今三營拏獲人犯。俱送刑部審理。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六
三
凡考核三營。順治十年。題准。三營叅將。遊擊。守備各官。年底甄別時。若弓馬嫻熟。能多緝獲光棍盜賊。所屬地方無失事者。以稱職論。地方雖有一二失事。能多拏獲光棍盜賊。弓馬嫻熟者。以平常論。地方雖無失事。而緝獲盜賊光棍甚少。弓馬不嫻熟者。以才力不及論。若所屬地方失事。查獲者甚少。弓馬不嫻熟者。以溺職論。年老有疾者。以年老有疾論。又或弓馬嫻熟。查獲盜賊光棍雖多。而一年內所屬地方。有三案強盜失事。不能拏獲者。該守備以不稱職論。兼轄

叅將。遊擊。所屬守備有一二員不能稱職者。以才力不及論。至三員以上者。亦以不稱職論。○

康熙十二年。題准。凡三營叅將。遊擊。守備等官。五年軍政。甄別賢否。如地方有強盜殺人等事。卽行題叅。交與兵部治罪。如闖茸年老有疾。不稱職者。不時查出。題叅。今歸兵部。

凡點驗三營兵器。順治十一年。題准。督捕衙門。每年春秋二季。點驗巡捕三營官兵器械馬匹。

查核虛實。

今歸提督衙門。

凡衙門禁例。順治十三年。題准。解到逃人。有跟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六
隨入衙門站立審理之處窺探者。旗下人。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俱在督捕衙門前柳號一個月。○康熙二年。題准。凡在督捕衙門附近開設店房。留歇逃人。及牽連人犯者。係民。責四十板。柳號一個月。係旗下人。鞭一百。柳號一個月。

出首

凡逃人投首。順治三年。

諭。凡逃人自行投回者。窩逃之人。及兩鄰。流徙。甲長。并七家。各鞭五十。該管官。及鄉約。俱免議。○十一年。題准。凡逃人投回。及自首者。俱免鞭刺。窩家亦免

議。○又題准。凡逃人夫婦父子。一半投回本主。一半在窩家居住。本主到部呈首。部牌行提。該管官。卽行查解者。紀錄。匿隱之家。地方。十家長。鄰佑。照例治罪。○康熙十五年。題准。凡一家數人同逃。共謀歸主。先令一二人投回。實稱其餘在某處。行提解來者。俱免鞭刺。窩家亦免究。若不共謀歸主者。照常例鞭刺。窩家治罪。凡親屬首逃。康熙十二年。題准。凡逃人之祖父。母。父母。或子孫。出首者。不論初次二次。將逃人照自首例免鞭刺。不算逃走次數。地方官亦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記功於申解逃人時。取實係祖父母父母子孫
甘結。及地方官印結。一併申送。情虛者。將爲首
之保人。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其餘保人。責四
十板。地方官降一級調用。

凡首告逃人。順治十一年。題准。凡逃人被窩主
出首者。窩主免罪。其鄰佑。十家長。地方等。內有
一人出首者。俱免罪。窩家仍治罪。○康熙十二
年。題准。凡窩逃之罪。其同居族人。及主僕互相
出首者。窩主亦免罪。○十四年。題准。凡逃人被
獲後。窩家將其妻子出首者。窩家地方官。一并

免罪。若窩家不首。地方官不行察解者。仍照定
例治罪。○十五年。議定。凡逃人未經拏獲之先。
窩家將其妻子出首者。窩家免罪。地方官仍記
功。若被獲逃人後出首者。仍斷爲窩家。地方官
照例議處。

凡首告不實。順治十三年。題准。凡旗下人在督
捕首告逃人。行提審虛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
民人首告逃人者。先赴該督撫按處告理。如不
准。方許到督捕告理。提審係誣害者。責四十板。
枷號一個月。仍發督撫按發落。○康熙四年。題

准。凡奸棍改易姓名。借逃。謊告。提審屬虛者。係民人。責四十板。流徙尚陽堡。係旗下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八年。題准。凡首告逃人行。提地方官具文報稱無有者。復行巡撫查解。仍咨稱無有者。係旗下人。鞭二百。係民人。責四十板。如逃人果在彼處發覺是實者。將地方官并巡撫。俱照失察逃人例處分。○十年。議准。凡出首逃人。查明謊告。讐告者。係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人。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若串通糾合圖財行詐者。俱以光棍例治罪。若民人不在該

地方官處告理。向督捕衙門越告者。不准行。至逃人無論旗下及民人首告查解者。該管各官鄰佑十家長。地方免罪。窩家免其流徙。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追銀十兩。給首告之人。如出首逃人。未經審理輒逃者。所告情節。註冊不准行。後經拏獲。或自行投回。仍照例治罪。凡旗下拏獲出首。順治十一年。題准。凡逃人被旗下人拏首者。向逃人之主。追銀二兩。給與拏獲之人。如未過十日者。不給。○康熙十二年。題准。凡旗下人拏獲逃人。過十五日。方准追給銀

兩。○十五年。題准。拏獲逃人過十日者。准給賞銀。

凡投遞逃牌。順治十五年。

諭。凡旗下家人逃走。本主卽報明該都統。副都統。佐領等官。具印結報部。如逃後多日方報。或旣獲逃人。方稱係伊家者。不許給主。卽著入官。直省地方。有旗下告假私出妄爲者。該督撫嚴行訪拏解部。并本主從重治罪。○又議准。凡旗下人逃走。本主不曾遞逃牌者。逃人入官。其遞送逃牌之限。在京內者。限五

日。二百里內者。限十日。四百里內者。限十五日。○康熙六年。題准。凡逃人入官者。給與八旗窮兵。○十一年。題准。凡投遞逃牌。各省駐防旗下所屬者。遞與該將軍。城守尉等。用印文轉送督捕存案。其

盛京所屬者。送盛京刑部存案。○十二年。題准。凡逃牌已給領催。而遺漏不遞者。領催鞭一百。逃人免入官。仍給原主。若逃人自回投主。未銷逃冊。又復逃者。將不遞新檔逃人之主。鞭七十。○又題准。凡各旗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六
兵丁逃走。不在限期內投遞逃牌者。佐領、驍騎校。俱罰俸一個月。

凡謊遞逃牌。順治初定。職官逃走。各旗該管官。詐稱常人。投遞逃牌者。罰俸兩個月。將遞過逃牌之逃人。謊稱不會逃走者。罰俸一個月。○康熙十二年。題准。職官逃走。該管官捏作常人。投遞逃牌者。罰俸一年。遞過逃牌。謊供不會逃走者。罰俸六個月。在屯莊居住不會逃走。而謊遞逃牌者。其主係常人。鞭七十。係官。交該部議處。凡遺漏逃牌。康熙九年。題准。凡逃人原主已故。

其承受家產之人。未遞逃牌者。仍將逃人斷給與承受家產之人。○十年。題准。凡夫妻父子同逃。投遞逃牌。遺漏一半者。本主鞭一百。逃人俱斷給伊主。○十二年。題准。凡遺漏逃牌之主。鞭七十。○十四年。議准。凡遺漏逃牌未遞者。雖供有窩家。不准提審。

凡錯寫逃牌。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官員錯寫逃牌投遞者。罰俸一年。

凡冒認逃人。順治初定。凡職官將民人冒認爲伊家逃人者。降一級罰俸一年。○康熙九年。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六
准。旗下人將民人謊稱逃人。投遞逃牌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民人串通者。責四十板。並妻子發與寧古塔窮兵爲奴。○十年。題准。凡逃人中證已故。或失落文契。招稱係某家所買。審實者。斷與買主。若非買主。旨認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其並非賣身。而謊稱賣身之人。責四十板。并妻子發與寧古塔窮兵爲奴。○十二年。議定。凡將民人旨認逃人者。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謊稱賣身之人。責四十板。並妻流徙尚陽堡。若民人冒抵逃人姓名。謊稱係某家逃人者。亦

照此例治罪。其祖父。父。及子孫。有願隨去者。聽。凡賣身旗下。康熙二十六年。議准。除直省大小文武官員。及駐防將軍都統等。不准買所屬之民外。旗下官兵。許令買人。在京者。於宛大二縣。五城兵馬司。用印。在外者。於各州縣用印。問明賣身之人的實姓名籍貫。取具情願賣身口供。及保人口供。申報戶部。其流移之民。有情願賣身者。在何處地方。卽在本處官用印。若故意勒措不行用印。交與該部議處。○又覆准。嗣後駐防滿洲漢軍將軍以下官兵。如在本省買人。不

容行查原籍。勒令地方官用印者。該督撫題參議處。○二十七年。議准。各旗買人。俱令赴市買賣。寫檔之時。該翼確查明白。給付執照。人販子不得在市販賣。如有仍前販賣者。所賣之人。及價銀。一併入官。人販子處絞。其牙子若帶到伊家轉賣。或留在別處出賣者。不分旗下民人。俱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若不曾帶到伊家。及留在別處。只從中說合者。免其治罪。該佐領。驍騎校。小領催。五城司坊。不行嚴查禁止。官俱交與該部。領催。鞭八十。○三十九年。題准。

爐戶賣身旗下者。事發。將賣身人柳責。引進保人亦柳責。行文該地方官。追取身價。給還原主。如貧不能給。令引進保人償還。

凡買人出口。康熙三十三年。題准。旗人出邊口時。各該旗將某人帶出之人數開寫。若係所買之人。驗看用印稅契。若係舊人。令各佐領。驍騎校等作保。用印過部。部內給票。邊口官員驗明。照數放出。若所保之人內。有逃人者。將佐領。驍騎校等。一併交與該部治罪。邊汛官員。如不嚴行巡查。以致逃人。謊稱出邊被獲者。其邊汛該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六
三
班官兵。該部照例治罪。○四十二年。

諭。先因烏喇索倫地方跟役人少。凡買人帶出邊口。禁例。曾經停止。今發遣人等。俱給與爲奴。人人各有跟役。嗣後買人帶出邊口者。照前永遠禁止。

家屬

凡聘娶民婦。順治十一年。題准。凡逃人被獲後。原娶之妻在家者。仍歸給伊夫。○康熙十年。議准。凡旗下人聘娶民婦。其婦逃走者。免刺。鞭一百。○十四年。題准。凡旗下人聘娶民婦。逃至三次者。免死。窩家。地方官。俱免議。○十五年。議准。

凡旗下人聘娶民婦。逃至三次者。仍處死。窩家。地方官。照例議處。

凡外娶妻屬。順治十一年。題准。凡逃人在外所娶妻。及所生子女。斷歸逃人。給與逃人之主。若強奪霸占者。不准歸併。仍交刑部照例治罪。○康熙六年。題准。凡逃人告有外娶之妻。行提審虛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十年。題准。凡逃人在外娶妻。及所生子女。或經首獲。於未審之先。逃人亡故者。不斷與逃人之主。釋放爲民。○又題准。凡逃人在外娶妻所生之女。已聘嫁民人。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一 刑部四十八
者。不斷與逃人之主。仍歸給本夫。○又題准。凡
逃人被獲。交與伊主。其主轉賣於人。有在外娶
妻所生之子女。俱歸給逃人。斷與後買之主。○
十二年。題准。凡逃人從伊主家帶逃之妻。有所
生之女。已聘嫁民人者。追銀四十兩。給逃人之
主。若不能納銀者。其女給與伊主。倘伊主已將
逃人轉賣於人。其聘娶之女。非所買數內者。不
斷銀與後買之主。○又題准。逃人告有外生子
女。行提審虛者。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十五年。
題准。凡逃人誣認別人妻子。行提審虛者。枷號
三個月。鞭一百。○又題准。凡逃人亡故。其外娶
之妻。及所生子女。審實者。斷與逃人之主。若虛。
釋放爲民。

凡口外蒙古逃人娶妻。順治十四年。題准。凡口
外蒙古人逃進腹地娶妻者。所娶之妻。釋放爲
民。其給與外藩公主人役。於逃走處所娶之妻。
仍歸給其夫。○康熙十二年。議准。凡口外蒙古
人逃進腹地娶妻者。照公主人役例。斷給伊夫。

者不所與也人之正仍給本夫又經此凡
 人披獲之或如去其主轉賣於人有在外
 人披獲則此妻妻皆然公主人外倘滿命母夫
 以親餘其夫以親親十二半滿命且口以蒙古
 其其餘與伏藩公主人外故殺去或親妻之妻
 伏蒙古人披獲則此妻妻皆親妻之妻釋放為
 其口伏蒙古殺人妻妻則命十四半親命且口

釋放為用

之妻及親生子女審實者調與殺人之主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九十六

刑部



